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原簡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正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1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陳正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」補充為「陳正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補充為「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」。

(三)證據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正毅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貪圖一己私欲，率爾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盜之手法並非惡劣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高，又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。另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自陳無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於警詢時自稱有中度身心障礙，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憑，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被害人陳彥東已領回遭竊零錢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物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害人陳彥東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速偵字第1152號

被 告 陳正毅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（原住民阿美族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正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1年7月20日8時13
02 分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比讚包裝企業有限
03 公司」時，見該處停放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竟擅
04 自打開該貨車駕駛座車門並進到該貨車駕駛座內，徒手竊取
05 置放於駕駛座零錢盒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硬幣3枚、10
06 元硬幣8枚、5元硬幣3枚及1元硬幣6枚（共計新臺幣251
07 元），得手後放入其褲子右側口袋內欲離去，適為被害人陳
08 彥東當場發覺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正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12 害人陳彥東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13 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14 單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0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
15 洵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21 檢察官 黃筱文